

電話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個人戶專用)【2022.05 版】

第一條 電話銀行通行密碼之功用及其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首次使用電話銀行前應先變更預設電話銀行通行密碼並自行設定密碼。申請人自行變更或設定之電話銀行通行密碼應避免與金融卡相同，並應妥為保密及不定期變更密碼。
- 二、申請人以任一新臺幣存款帳號或黃金存摺帳號向貴行申請電話銀行通行密碼後，即可利用電話銀行系統查詢申請人於貴行所有存款及黃金存摺之帳務資料。

第二條 電話銀行服務之停用及恢復使用，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申請人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如密碼連續輸入錯誤達三次，貴行即自動停止電話銀行服務以維安全；申請人如不再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得自行將通行密碼變更為“9999”(如有預約交易，則應先予取消)以停用電話銀行服務。電話銀行服務如因該情形停用後，如擬恢復使用者，申請人應至貴行辦理「重新恢復使用」手續。
- 二、如申請人使用貴行電話銀行服務進行轉帳之帳號，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歹徒利用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亦得停止提供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

第三條 電話銀行之新臺幣轉帳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申請人辦理新臺幣約定轉帳係以約定轉出帳戶之轉帳金額計算交易限額，每日辦理新臺幣約定轉帳累計限額以申請人之約定金額為限，惟不得超過下表所示最高限額或以貴行網站(指首頁或網路銀行網址，以下同)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貴行並得隨時調整並訂定之。

項 目	每筆最高限額	每日最高限額	每月最高限額
新臺幣約定轉帳	300 萬元	3,000 萬元	9,000 萬元

註：本行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話銀行、e企合成網簡易轉帳)各項轉帳及轉繳費稅之每日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3,000萬元(其中跨行轉帳每日累計限額200萬元)；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9,000萬元。

- 二、電話銀行所提供新臺幣約定轉帳交易，係指自申請人於貴行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支票存款帳號轉入申請人或第三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帳號，但應先與貴行約定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惟新約定轉入帳號除在貴行之申請人帳號外，一律於申辦日後次日始生效。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申請人有拘束力，不得更改。申請人完成電話銀行轉帳交易後，貴行即以電話銀行回報轉出帳號餘額，以供申請人核對，申請人亦可利用補登存摺，或以電話銀行、網路銀行查詢帳號餘額或往來明細等服務，查知轉帳處理結果。
- 三、電話銀行之新臺幣轉帳交易均可二十四小時作業，但申請人辦理該轉帳交易而將款項轉入事先約定之支票存款帳號，應於貴行對外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帳手續，如係因可歸責申請人事由延誤而致退票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於上開營業時間外所為轉帳交易之記帳日，悉依貴行於貴行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請人依貴行所提供可預約期間執行預約新臺幣轉帳交易，應於預約轉帳執行日之前一日備足款項，貴行執行預約轉帳當日如遇存款不足或該存款有設質、抵銷、扣押、強制執行或依本約定事項貴行停止提供申請人電話銀行服務等事由，致該預約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該預約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如欲取消該預約轉帳交易時，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日晚上十二時前辦理。
- 五、申請人以其同一新臺幣存款帳號進行電話銀行轉帳交易(不含餘額查詢及更改密碼)累計逾一百零四次而未補摺，電腦系統會將該一百零四次交易併為一筆金額而無法顯示各筆明細。

第四條 電話銀行之黃金存摺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申請人黃金存摺有約定電子銀行交易申購/贖回新臺幣帳戶時，得於電話銀行以通行密碼進行新臺幣黃金存摺買進、回售等交易。
- 二、申請人進行黃金存摺之買進、回售等交易之每筆轉帳金額不限且不併入電子轉帳通路新臺幣轉帳每日共用額度總限額。
- 三、申請人繳交專人服務電話交易服務費、定期定額買進服務費、黃金撲滿扣款失敗處理費或其他費用時，應至原開戶行辦理。如於繳交前開費用之前辦理回售交易者，並授權貴行自回售款項中代為扣繳。
- 四、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貴行得暫停電話銀行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第五條 申請人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屬衍生管制帳戶者，貴行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本行電子銀行(網路銀行、電話銀行、e企合成網簡易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服務。

第六條 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電信壅塞、網路傳輸干擾、貴行電腦系統故障或第三人破壞等)，致使申請人所為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完成或無法按申請人之指示完成、或致使貴行未能提供電話銀行系統服務者，申請人同意在貴行協助下，以其他服務管道進行交易。

第七條 申請人使用電話銀行服務，同意依貴行公告之電子銀行業務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或以優惠措施計收，並約定授權貴行自申請人約定轉出帳號內扣繳。

第八條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事項或修正收費標準，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以在銀行網站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毋須另行約定。

第九條 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所屬控股公司與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以及其他與貴行往來之相關機構，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貴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資料者，申請人得隨時透過貴行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申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申請人身份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申請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申請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洽等)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行對申請人或第三人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 一、貴行發現申請人(含其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其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包括預約交易)。
- 二、對於申請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交易有關對象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不配合提供其他貴行要求之資訊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包括預約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貴行發現申請人或其交易有關對象之居住地、國籍、主要營運地、註冊地符合貴行定義之超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貴行無需事先通知，得隨時終止業務關係(包括預約交易)。

第十二條 本行網址:<https://www.bot.com.tw>，客服專線：0800025168(限市話)、02-21910025